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519,105.52元，2024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842,190.7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6,688,057.4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77,043.48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7,265,783.59	5,457,557.19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19,105.52	26,045,504.47	15,273,897.14
研发投入	17,983,046.95	16,714,856.06	13,159,626.33
营业收入	3,074,892,613.74	3,256,298,292.39	2,715,067,578.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6,688,057.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77,043.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2,723,34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8,066,56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2,723,34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47,857,52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且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2、报告期内，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

3、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夯实运营管理基础，努力提升公司收入、利润和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稳健发展，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